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乌前市监罚告（2026）101号

刘森林（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销售的5箱五粮液和2箱贵州茅台酒是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涉嫌构成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依法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1、罚款：捌万元整（80000元）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帅、郭佳 联系电话：0478-7936158

联系地址：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